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扬德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扬德、李葵、刘祖铭	李扬德
2	审计委员会	黄利萍、刘纳新、易红星	黄利萍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葵、刘纳新、黄利萍	刘纳新
4	提名委员会	杨洁丹、刘祖铭、黄利萍	刘祖铭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成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杨洁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张春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易红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汤铁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李卫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李文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曾超辉先生为销售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扬德：中国香港籍，硕士，现任宜安科技董事长，中科院金属所特聘研究员，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可降解镁植入物临床转化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协助指导教师，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授，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东莞理工学院兼职教授，文昌市宋庆龄基金会荣誉会长，中国材料学会医用金属材料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得“中国杰出企业家”（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评选）、“东莞市荣誉市长奖”等荣誉。2008年3月入选《中国专利发明人年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扬德先生通过宜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1,248,988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文化，助理经济师。2004年12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任株洲市国资委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国资委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其间：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湖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18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宜安科技董事兼任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27.97%股份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洁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3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洁丹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42,476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春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自1996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联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42,476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纳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会计学博士。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人选，多次获校“十佳教师”、“十佳教育工作者”称号。在《会计研究》、《财政研究》等各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10项，出版学术著作及教材6部，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获首届“湖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主要从事财务会计、会计信息系统、会计软件应用等课程教学，长期致力于企业投融资、企业信息化方向与企业技术创新研究。曾任长高集团、汉森制药、金杯电工独立董事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馆长、宜安科技和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纳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祖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室主任，现任宜安科技独立董事，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粉末冶金结构材料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大百科全书·材料科学卷》和《中国大百科全书·矿冶卷（第三版）》编委，《功能材料》等期刊编委。主要从事粉末冶金结构材料、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和飞机结构腐蚀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参加承担国家科技部、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委（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项目20多项，参加了地（水）面效应飞行器、XX飞机等多种型号的研制。在Applied Physics Letters等刊物发表论文、撰写型号技术文件100多篇/份，出版专著5部，起草航空工业标准1项，申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50多项、美国发明专利6项，研究成果在多种型号飞行器获得应用，获航空科学技术二、三等奖4项，指导获得湖南省、中南大学优秀论文多篇，获“荆门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祖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利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湖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评审专家、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宜安科技独立董事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利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红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湖南工业大学MBA指导老师。2012年8月-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委派至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期间，2012年9月-2016年1月，兼任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2019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2017年6月-2018年1月，委派至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年1月-2019年1月，兼任证券事务部部长；2019年2月-2019年3月，委派至株洲市工业经济研究院任董事长）。现任宜安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红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27.97%股份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汤铁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4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压铸部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铁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42,474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明：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曾在三和银行、交通银行、华比富通银行任职。2005年至2013年1月，担任宜安科技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宜安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宜安科技董事。现任宜安科技副总经理，兼任宜安（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42,474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卫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宜安科技知识产权部主任、知识产权部经理、工程研发中心科研总监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任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荣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42,474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郴州市汽运总公司财务主管、东莞欣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宜安科技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宜安科技财务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超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任、销售经理及销售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